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：114992186302020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公路养护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车船使用税	1	辆	1698.54	1698.54	桂H80758	1698.54
车辆保险定点服务	交强险、商业险、车船使用税	1	辆	1698.54	1698.54	桂H80759	1698.54
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柒元零捌分，小写3397.08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--	100.00	3397.08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参照保险条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17日

签订日期：2020年6月17日